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452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内部单位报送《综合管理费用 降费指标汇总表》相关情况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贯彻执行集团公司二〇一二年综合管理费用降费工作，股份公司在2012年5月30日印发了《关于落实太极集团[2012]560号〈关于下达综合费用降费指标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[2012]237号），现将截至10月25日各单位执行报送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部分单位降费责任部门划分不清，未严格按照桐君阁发[2012]237号文件中第三条“下属各公司办公室作为本公司综合管理费用降费责任部门，负责开展本公司降费工作，并按月报送各项费用的发生情况给股份公司办公室”中规定执行。

二、报送时间滞后，严重耽误了股份公司汇总上报进度。

股份公司需每月25日前上报集团公司，所以下属单位必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执行情况填报送至股份公司办公室。

三、部分公司领导重视程度不够，责任部门、责任人不明确，所报的报表科目混乱，前后勾稽关系不成立，难以自圆其说，信息质量差。

四、部分公司只做单纯填表工作，对费用增减原因未作明确的说明，特将存在上述问题突出的以下公司：天津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、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。并要求被通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，否则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特此通报！



主题词：综合管理费用 情况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刘燕

（共印 2 份）